

法庭调查和 辩论中的 逻辑技法

宋健著

●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庭调查和辩论中的 逻辑技法

宋 健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庭调查和辩论中的逻辑技法

宋 健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法律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西安市柏树林街47号)

陕西韩城矿务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5.75印张 字数12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7-224-00533-9/D·50

定价:1.70元

前 言

法庭审理是诉讼活动中极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如何提高庭审中的办案水平，近年来，已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所普遍关注。

《法庭调查和辩论中的逻辑技法》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采用专题的形式，将逻辑知识与许多生动实例和名家故事融为一体，向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及民事代理人简明通俗地介绍了30余种法庭调查和辩论中常用的逻辑技法。目的在于和广大司法人员及律师工作者共勉，为提高办案质量和业务素质尽一些微薄之力。由于本书力求深入浅出，具有知识性和趣味性，因而，还可能博得更多的读者，这对于普及和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诉讼知识，是不无裨益的。

采用这种形式来探讨法庭调查和论辩中的逻辑技法，这在本作者来说还是初次尝试，加之缺乏实践经验，因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司法部门及法学界同仁和逻辑专业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宋 健

一九八八年十月 于西安

目 录

事实胜于雄辩，法理强过巧言

- 反驳论题 (1)

辩明真假，揭穿伪证

- 反驳论据 (6)

理直方能气壮，意乱就会失格

- 反驳论证 (11)

你帆我旗相对照，谁假谁真两分明

- 独立证明反论题 (16)

以退为进，巧设陷阱

- 法庭论辩中的归谬法 (20)

前后相悖，作茧自缚

-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26)

“请君入瓮”，自做自受

- 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33)

伤及皮毛，不如断其筋骨

- 抓住实质，击中要害 (39)

重事实，明法理

- 释义反驳法 (43)

祝瀚审狗，以毒攻毒

- 借对方之言，攻对方之论 (47)

法庭论辩中的常规武器

- 三段论推理 (52)

概念混乱，辩论败北

——三段论推理中的四概念错误 (58)

以真为假未必假，以假为真未必真

——三段论推理的前提 (63)

逻辑正确稳操胜券，阴差阳错必定败北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运用 (68)

技法娴熟无懈可击，不懂规则难免碰壁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运用 (75)

思维严谨无漏洞，环环相扣不出错

——纯假言推理的魅力 (80)

两种可能两把刀，进退维谷无处逃

——二难推理的妙用 (84)

我能包容一切，他必处于绝境

——完全归纳推理的运用 (91)

指鹿为马，妙趣横生

——类比推理的运用 (96)

穷尽可能，必无退路

——否定肯定选言推理 (103)

有理有据，无隙可乘

——论证的结构和种类 (110)

诉讼活动中通行的逻辑形式

——几种论证的技法 (118)

首尾相顾，从一而终

——法庭论辩中的同一律 (126)

前后不悖，合情合理

——法庭论辩中的不矛盾律 (134)

模棱两可终无效，是非分明定有功

——法庭论辩中的排中律 (138)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法庭论辩中的充足理由律(143)

论据充足必无误，理由虚假总有错

——论据与论题的关系(149)

概念糊涂方寸乱，涵义不清常有失

——法庭论辩中的定义法(155)

属种有差异，罪到不雷同

——法庭论辩中的概念限制法(161)

警惕相近易混，谨防张冠李戴

——概念的求同辨异法(164)

词序互易有奇用，主谓对调显魔力

——法庭论辩中的概念判断换位法(168)

事实胜于雄辩 法理强过巧言

——反驳论题

在唇剑舌枪的法庭辩论中，论辩的双方围绕分歧的焦点，据理力争，都力求运用事实和法律驳倒对方，使自己的论点为法庭所接受。在针锋相对的辩论中，由于双方观点的根本对立，一方若想驳倒另一方，常常从反驳论题入手，驳倒了论题就等于推翻了对方的整个论证。直接反驳论题就是反驳的一种最有效的形式。

所谓直接反驳论题是指针对对方的论题，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直接指出论题的虚假，从而将其推翻。在法庭辩论中绝大多数的反驳都属于这种类型，是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

根据反驳对象的不同，直接反驳论题可以采用多种反驳手段，一般来说，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种形式：

一、运用事实做论据反驳

俗话说：“事实胜于雄辩”。当反驳一方将经查证属实的新事实、新证据列举出来，用事实说话，孰真孰假，一比即知，这样，对方的虚假论题自然也就站不住脚了。例如有一起故意伤害案，法庭辩论中，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行凶伤人时是处于精神病复发状态，因而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应免予刑事处罚。公诉人当即予以反驳，通过出示被告人作案前半

年医院开具的精神分裂康复证明书，案后病症检查诊断书及列举出被告人同被害人平时因工作上的矛盾而流露出要实施对其报复的一系列事实，充分驳斥了被告人并非精神病发作实施伤人，而是以此为掩护蓄意报复伤人，这就是用事实做论据直接反驳。

下面这段反驳也是属于这种形式：公诉人认定被告×××“骗取钱财”。辩护人则认为这个认定毫无道理，因而予以直接反驳。认为：

被告×××在15年间，共接受报酬230元左右以及猪肉、酒、糕点等礼物，这是事实，但不是骗取，因为被告人自始至终没有图财的目的。参加座谈会的群众一致承认：被告人治病从来没要过钱，谁找都去，从不伸手要报酬。有的患者经被告人治好了病，过意不去，就送他几个钱或若干礼物，也有的治好了病并未送他任何东西。如刘××的病治好了，只请他吃了三顿饭。陈××的妻子1975年被地震吓成精神病，治好了，送给他2瓶酒，5斤花生和2包蛋糕。陈×珍、朱××、刘××的妻子和刘×明等人，都是经被告人治愈的患者，却没有给他任何报酬，被告也没有索取。上述事实充分证明被告人对待报酬的态度是：给，就收；不给，也不要，既无标准，也不计较，多给者少，少给者多，这怎么能说成是骗取钱财呢？

从上述这段反驳中可以看出，辩护人为了推翻公诉人的错误论题，首先，明确肯定接受报酬及礼物是事实，但必须划清“接受报酬”与“骗取钱财”的界限，接着又用群众的看法和经被告治愈患者所送的微薄礼物及治愈患者未送被告

任何报酬等三个方面的大量事实进行反驳，突出表明了被告×××给人治病并无主动伸手要钱要物，从而达到了驳倒“骗取钱财”这一错误论题的目的。

二、进行法理分析反驳

法理分析反驳是指运用法学理论、犯罪构成理论的知识，通过对案情的具体分析，将对方的论题推翻的方法。法理分析反驳一般是在对方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出现错误的情况下使用的。例如在郭××、马××、刘××、王×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中，公诉人认定上述四被告寻衅滋事，行凶杀人，已构成流氓杀人罪，应予严惩。辩护人则认为杀人的罪责，只能由郭××一人承担，马××、刘××、王×不能构成杀人罪的共犯。反驳的内容如下：

共同犯罪的构成，必须是实施犯罪的人在主观上有共同的故意，在客观上有共同的行为。郭、马、刘、王四被告虽在通行大道有共同寻衅滋事，拦截行人，挑逗妇女的行为，在现场临时形成流氓罪的共同故意，应共负流氓罪的刑事责任，但是，杀人的罪责，则应由郭××一人负责。因为：第一，杀害王×德是郭××一人故意而为，他带刀闲逛，马、刘、王三被告并不知道，郭也没有告诉他们。这一事实，郭、马、刘、王四被告的供述一致，足可以认定。因此，马、刘、王三被告与郭的杀人行为没有共同的犯意联系，缺乏构成共同杀人罪的主观要件。第二，在郭实施杀人时，马、刘、王三被告没有配合帮助，压根没有杀人的行为。因此，亦缺乏构成共同杀人的客观要件。根据刑法理论共同犯罪必须是犯罪的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相统一的原则，公

诉人所控马、刘、王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定性是不能成立的。

在这里，辩护人正是成功地运用了法学理论关于构成犯罪的主客观要件，驳倒了认为马、刘、王、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错误论题。

三、进行情理分析反驳

情理分析反驳是指通过对被驳论题同日常生活情理相违背的剖析，来指出对方论题有悖于情理，违反了生活逻辑。例如胡××重大交通肇事案，辩护人在辩论中就使用了这种方法：

刚才公诉人所谈：“当胡回头看到中门有人时，仍犹豫不决，不采取紧急措施”。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根据当时现场勘验结果，该车从起步到刹停，只运行了6.45米，也就是车轮只滚了二圈稍多一点。按车辆起步速度为5公里\小时计算，每秒钟可移动1.39米，总共可有5~6秒钟，而胡××是后座售票员，他对已起步的车辆没有直接制动权。在这5~6秒钟内，她要指挥车辆行动，必需有下列过程：（1）发现情况，反映到大脑，指使行动，伸手打铃，通知前座；（2）前座接到紧急讯号，马上打铃或口头告急司机刹车；（3）司机闻警，立即制动，才能将已经运行的车辆刹住，这些过程需要在5~6秒钟内完成，正与轮转速度相符，时间不能再少，怎能说“犹豫不决，不采取紧急措施？”

可以看出，辩护人在提出反驳的论题之后，运用精确的数据事实，通过对当时车辆的起步到刹停，运行距离、车轮滚动圈数，运行速度及运行时间等的科学分析说明了被告人在

发现险情之后仍然犹豫不决，不采取紧急措施的认定，是违背生活常识和情理的。从而驳倒了对方的论证。

四、用推理形式反驳

用推理形式反驳是指运用推理规则的形式去直接证明对方论题的虚假。在师××流氓团伙案的法庭调查中，公诉人与被告人的一段对话，就是一个很精彩的例子：

征得审判长同意，公诉人发问：

“被告人师××，你知不知道这是一种犯罪行为？”

被告人：“不知道。反正感到当时‘性解放’是一种思潮，流行的东西都好呗！”

公诉人：“流行的东西难道都好吗？”

被告人：“嗯！”

公诉人：那么，我问你脑膜炎也流行，能说它好吗？”

在这里公诉人很巧妙地将“脑膜炎”同“性解放”进行比较，用类比推理的形式直接驳倒了被告的所谓“流行的东西都是好的”的错误论题。既富有艺术性，又具有说服力。

直接反驳的特点是：被反驳的论题和反驳所使用的论据是直接联系的，是正面交锋，直接了当，一目了然。

辩明真假 揭穿伪证

——反驳论据

三国时候，鲁莽而又勇猛的张飞曾在某地当县令。一天，有个绅士前来告状，说有一女人犯了偷窃罪，偷了他地里的三个西瓜逃跑。绅士理直气壮，并带来一地保作证。张飞即令将那妇女传来，当时该妇女怀抱小孩，跺脚直喊冤枉。张飞听了那绅士的话，一时也拿不定主意。这时他的讼师叫他仔细审查，不要偏听一面之词。张飞便叫那妇女谈谈事件的经过。妇女说：“我从他家地里经过时，他便冲上前来，企图占有我，因我坚决反抗，使他意愿没能得逞，他就诬告我偷了他家地里的西瓜”。张飞听后，即假意判那妇女犯了偷窃罪。接着令那绅士把三个西瓜抱回去，绅士勉强抱起了两个却怎么也抱不起第三个，这时张飞惊堂木一拍，大喝：“你一个男人都抱不起这三个西瓜，一个抱着小孩的女人怎么会抱得起来呢！”于是张飞判那绅士为诬告，判地保是伪证，分别治了罪。

这里，张飞运用的反驳手法叫做反驳论据。原告起诉的请求(即论题)是说这女人犯了偷窃罪，其根据(即论据)是以三个西瓜为赃证。张飞通过绅士抱不起西瓜这一事实进而得出抱小孩的女人更不可能抱得起来这一结论，驳倒了原告的论据，从而也就驳倒了原告诬告那个女人“犯了偷窃罪”的论题。

在证明过程中，任何一个论题的组建都是由一定的论据通过不同的论证方式确立的。论题的成立有赖于充分的论据，论据是论题的基础和支柱。法庭辩论中，当论辩的一方发现另一方在证明论题时所使用的论据是不真实的，或是未经实践予以证明的，违反了论证中有关论据的使用规则，就可抓住对方的论据予以反驳，指出所提理由的虚假，如果能证明对方论据是不真实的，那么其论题自然就丧失了赖以确立的基础，而失去了依据的论题一般来说也就难以成立了。

有一起伤害案，法庭辩论中，公诉人提出被告人邓××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过失伤害罪，其根据是“持铁棍击伤了被害人的腿部，造成粉碎性骨折”。辩护人发言时，首先从法理上阐述了过失伤害罪构成的必备要件，接着运用证人的证词及被害人同伙的口供阐明了被告人伤人是在遭受被害人及其同伙的不法侵害，当对方持水龙刀向其头部猛砍之时为了自卫才被迫用棍将其扫倒在地，最后得出结论：此举应属于正当防卫，不存在任何过失的心理。辩护人则认为公诉人认定为过失伤害罪意欲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是错误的，反驳时，先不直言其错，而是紧紧抓住了公诉人定罪依靠的错误论据进行驳斥，用事实及证据予以澄清，公诉人定罪的依据一旦被驳倒，认定“构成过失伤害罪”这一论题也就不能成立了。

反驳论据也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根据对方所使用的论据的不同，大体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用正确的事实为论据驳斥对方错误的事实论据。

辩论中如果一方发现另一方证实论题的事实论据是虚假的，不真实的，就可以运用自己掌握的新事实、新证据予以驳斥，通过真与假，正确与错误的对比，将其攻倒，如上例

对伤害案的反驳就属此种情况。

二、用正确适用法律条文做论据来驳斥对方不正确，引用法律条文做论据的错误。

法律条文是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当对方由于曲解了法律条文而导致了错误的结论时，驳方就可运用正确的法律条文去驳斥对方错误的法律条文。例如：被告人李××，男，15岁，因奸淫一名11岁幼女，造成严重后果。法庭审理中，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犯罪时，尚不满十六岁，依照刑法第14条第1款（即已满16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的规定，应无罪释放”。公诉人在反驳中指出：

该被告人的行为既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又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应适用刑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即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负刑事责任。

这里，公诉人指出了辩护人引用法律条文的不当，也就是驳斥了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应无罪释放”的论题。

三、运用事理分析做论据来驳斥对方虚假的论据。

在被告人刘××是否构成强奸未遂的辩论中，公诉人与辩护人就被被告人的行为进行了如下一轮辩论：

公诉人：被告人刘××将于××（女）推倒在床上，遭于××的极力反抗，将刘鼻子咬伤，未能得逞，这不是强奸未遂又是什么呢？

辩护人：于“咬伤”了刘的鼻子，这是公诉人认定“极力反抗”的唯一根据。其实，这“根据”仅是从“咬鼻”这一现象而作出的判断，并不符合实际情况，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首先，如果于××“咬鼻”就是

“极力反抗”，那么，她为什么不在刘趴在她身上时就咬，而偏偏在刘“侧耳听外边动静”时咬呢？其次，根据科学的测定，一个人的咬力可达50公斤重，人鼻周围的血管分布又异常稠密，如果于确实遭到“欲行强奸”的暴力而“极力反抗”，那么，为什么刘的鼻子上连牙印都没有，而仅仅“只有一米粒大的表皮外伤呢？……”。

辩护人抓住了“咬伤了刘的鼻子”这一虚假论据，进行了细密的剖析，用反问的形式表明这一论据不近情理，违反了生活逻辑，论据垮了，“极力反抗”这一论题的虚假性也就显而易见了。

四、用揭穿伪证的方法来反驳对方的虚假论据。

证据对于证实行为事实的真实性具有重要作用。证据虚假，若一旦被揭穿，就意味着论据的被推翻。因此用揭穿伪证的方法来驳倒论据也是一种很有力量的反驳形式。下面这个离婚案件的辩论，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罗××：穆××根本不忠实于我，跟我厂女会计吴×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所以我们的夫妻关系再也无法维持了。

穆××：说我与吴×有男女关系，证据何在？

罗××：4月11日晚11点，我上夜班时，吴×敲门进屋，之后灯就熄灭了。如果是正常往来的话，为什么半夜进他人房屋，为什么进去灯又熄灭了呢？

穆××：谁可以作证？

罗××：邻居张嫂亲眼看见的，这里有她的证词为凭证。（宣读证词）

穆××：审判长，恕我直言，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

伪证。据我所知,11月11日晚9时是吴嫂上夜班交接班的时间,上班时,严禁回家,这是厂里的规章制度,车间距家属区近一华里,她怎能在车间看到我家呢?退一步说,即使她真看见了,为什么当时不来“捉奸”呢?

被告人通过时间的差误,揭穿了原告与证人串通的伪证,这就将罗××编造的虚假论据彻底推翻了。

反驳论据有两种情况需要加以区分:一是如果对方的论题是从其论据中直接推出的,那么,该论据就是本论题成立的唯一依据,驳倒了论据就等于驳倒了论题,前面所列举的例子就属于这种情况。二是有时对方在证明中错误地使用了虚假的论据或理由不充足的论据,但其论题却并不一定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驳倒了对方的论据并不意味着驳倒了对方的论题。如有一强奸案,在法庭上,公诉人指控被告人强奸了女青年黎××,并出示了法医鉴定的结论——女青年阴道内所留精液与被告人相一致的书面证明。这里,公诉人使用的论据是:“被告人确实与该女青年黎××发生了性行为”,因而构成了强奸罪。辩护人在反驳中说:“与女方发生性行为不是强奸罪构成的必备条件,只有在使用暴力、胁迫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的情况下,才能认定构成强奸罪”。辩护人虽然驳倒了这个论据,但并不等于就驳倒了认定的论题,即“被告人构成强奸罪”必然也假,只能说,仅凭“发生了性行为”就认定构成强奸罪这一理由是不充足的,还需要进一步查明是否使用了暴力、胁迫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发生性行为这个环节。不过,论据既然是虚假的或不充足的,将其揭穿,还是可以达到揭露论题没有根据或根据不足的目的,以防冤案、错案的发生。